

特殊教育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根据学校转型发展综合改革的要求，为体现学院应用型办学特色，结合社会需求，加强专业建设，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文化建设紧密结合的应用型、创新型人才，学院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按专业设置，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、顾问、咨询的专家机构。

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应由专业负责人、专业教师及具有相当业务水平和丰富工作经验的行业或企业专家、高校的有关专家组成。

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 5-7 名，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 名，秘书 1 名。校外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2 人，其中至少有 1 名来自行业或企业的专家。主任委员由专业负责人担任、副主任委员由行业或企业专家担任。

第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可续聘连任。

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

热心高等教育，关心支持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、管理或企业一线技术工作，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委员会委员由各教研室推荐，教学副院长审核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，由学院颁发聘书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，任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作个别调整。

第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

1.组织专业建设、改革、发展的研究，提出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、意见和发展规划。

2.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、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、调整课程结构等提供指导性意见、建议。

3.定期开展专业咨询研讨会，研究讨论本专业在地方经济建设中的新发展、新动向、新课题；行业和企业对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实践教学、专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

4.审议新设专业的可行性研究、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、实习实训课程大纲等文件资料。

5.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，并探讨制定解决方案。

6.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。开展毕业生追踪调查，分析、评价教学质量。反馈毕业生就业情况，对人才培养模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7.完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活动

1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于每年举行 1~2 次全委会，审议当年的专业建设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。

2. 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，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。

3. 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，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。

4. 组织与相关企业的交流活动。

第九条 各专业建设委员会应建立如下材料：

1.指导委员会档案； 2.工作计划； 3.每次活动记录材料； 4.主要成果记录； 5.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特殊教育学院

2023 年 7 月